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5號

原告 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家森

訴訟代理人 楊俊煌

被告 宏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

被告 武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政潮

被告 張圓福

王廣儀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7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本金自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156,520元（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0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## 03 附表

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93 萬 7,797 元)	1	利 息	405 萬 5,104 元	112 年 10 月 1 7 日	113 年 8 月 4 日	(293/ 366)	6%	19 萬 4,77 7.95 元
	2	利 息	6 萬 3, 573 元	112 年 9 月 5 日	113 年 8 月 4 日	(335/ 366)	6%	3,49 1.3 元
	3	利 息	71 萬 7,344 元	113 年 3 月 1 日	113 年 8 月 4 日	(157/ 365)	6%	1 萬 8, 513.3 7 元
	4	利 息	10 萬 1,776 元	113 年 4 月 11 日	113 年 8 月 4 日	(116/ 365)	6%	1,94 0.71 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515 萬 6,520 元